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招攬，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以實物分派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股份之方式 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更新KEX要約 – 刊發(I)KEX董事會及 (II)KEX獨立財務顧問有關KEX要約的意見

茲提述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宣派特別中期股息（「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所披露，KEX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提交其對KEX要約的意見，包括其董事會（「KEX董事會」）的意見，以及KEX的獨立財務顧問（即Capital Advantage Co., Ltd.，「KEX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獲KEX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KEX已向泰國證交會提交及刊發KEX董事會及KEX獨立財務顧問關於KEX要約的意見。KEX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計及KEX要約文件所載資料、要約人的其他公開披露資料以及KEX的資料，KEX股東應考慮接納KEX要約。經考慮KEX要約文件及KEX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KEX董事會（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連的KEX董事）與KEX獨立財務顧問一致認為KEX要約價屬恰當。因此，KEX董事會一致議決建議KEX股東應接納KEX要約。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發於泰交所網站（<https://weblink.set.or.th/dat/news/202402/1616NWS290220241233300727E.pdf>）的上述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及鄭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捷先生、OOI Bee Ti女士及陳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ln.com) 上刊載。